

#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 目录

一、概况.....	( 1 )
( 一 ) 单位职责.....	( 1 )
( 二 ) 机构设置.....	( 1 )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2 )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一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 二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三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 )
( 四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六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七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八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九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十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0 )
( 十一 )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0 )
( 十二 )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1 )
( 十三 )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1 )
四、名词解释.....	( 16 )

## 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路灯、雨水管线、雨水泵站）等的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的挖掘、占道等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日常维修统筹具体事务。
3. 负责老城区内有机更新维修项目的实施。
4. 参与制定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年度大、中修计划。
5. 负责古城内河河坎管理服务工作。
6. 负责相关交管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
7. 承担管辖范围内城市夜景亮化、路灯等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编制全区夜景亮化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参与拟订城市亮化的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
8. 承担供排水、相关燃气设施等公用事业管理的具体事务。
9. 承担管辖范围内节水管理的具体事务。
10. 完成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挂综合科牌子）、管理科、亮化科、公用事业科和节水科。

##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582.68 万元，支出总计 9,582.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882.86 万元，增长 24.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项目相应增加收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582.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58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6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414.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58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66 万元，占 7.52%；项目支出 8,862.01 万元，占 92.48%；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82.68 万元，支出总计 9,582.6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882.85 万元，增长 24.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编 27 人，人员增加及新增项目相应增加收支；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60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9%，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结转上年项目经费并相应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1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21.06 万元，下降 69.9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7.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5.98 万元，占 49.3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92 万元,占 5.22%;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447.16 万元,占 38.29%; 农林水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83.77 万元,占 7.17%;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61%,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结转上年项目经费并相应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47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新招 2 人,追加人员经费并相应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社保略有调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社保略有调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积金有所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房补贴有所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专项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房租物业专项并相应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0.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81%。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03.91 万元，增长 120.8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都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4.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8,414.85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8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专项并相应支出。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798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专项并相应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车况较好且厉行节约。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车况较好且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公车车况较好且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团组，累计0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比2020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02%。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3 辆轿车和 1 辆面包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47.16 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公用事业管理项目、节约用水项目、市政公用有机更新项目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14.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5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项目采用单位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完成程度符合要求，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定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决算中反映公用事业管理项目及房租物业项目 2 个绩效自评结果。

公用事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1090.35 万元，执行数为 10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放公共自行车网点超过 500 个点；二是公共自行车投放数量超过 15000 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启动及完成进度可以适当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更合理的预算，提高执行率；二是项目尽早启动，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35	1055.3	10	96.7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35	105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越城区主城区区域城市维护管理项目合同（2021 年—2023 年）》开展公共自行车维修；依据职能做好排水许可证发放的现场踏勘及年度污水处理率等相关工作；开展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评估及宣传等工作；对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及信访件等按时处理，行风效能承诺服务，处理不当造成的重复投诉、受理或无处理记录，对市民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置并执行。		2021 年度开放公共自行车网点 567 个（其中 47 个网点因轨道交通、高架、道路改造等施工原因暂时停用），公共自行车投放数量 18700 辆；进行排水现场踏勘核发排水许可证 1915 本，年度污水处理率 97.1%；完成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评估及发放宣传册 50000 份；及时处置市长热线、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提升行风效能服务，跟踪处置重复投诉、受理案件，群众满意率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放公共自行车网点	500	567	20	20	
			公共自行车投放数量	15000	18700	15	15	
			排水许可证核发	500	1915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自行车用户满意率	80%	96%	15	1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7.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input type="radio"/>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房租物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16 万元，执行数为 4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二是符合人均办公面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房租按时支付；二是支付进度可以适当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更合理的预算，提高执行率；二是合理利用房租物业费用。

##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房租物业项目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6		42.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16		42.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绍越编【2020】188 号文件，事业编制为 31 名，根据越机管【2019】2 号办公室使用面积副科级 12 平方米/人，科级以下 9 平方米/人，服务用房编制 100 人及以下 8 平方米/人。近两年由于事权下放，人员调整，我中心人数增加，办公用房紧张，为了提高办公效率、提升办公质量故需要租房，并需要安排保洁和门卫。			根据文件要求租赁适合的办公用房，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和物业费用，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助力城市服务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使用人数	≥31 人	≥31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人均办公面积	≤17 平方米	≤17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满足	满足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办公服务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100	97		
自评结论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细报告见附件）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项目预算执行率98.55%，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城市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周颖	联系电话	15967585361
地 址	稽山路 12 号	邮 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 ~ 2021.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6154.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154.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6154.9	市县财政	6154.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6065.92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委托业务费	6151.72	6062.74	
日常办公经费	1.22	1.22	
其他办公费	1.16	1.16	
诉讼费	0.8	0.8	
支出合计	6154.9	6065.92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支出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通过维护完成市区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停车诱导系统维护及落实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市民诉求、城市创建等各类应急性、临时性工作社会应急处理等维护管理工作，达到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完善城区市政配套设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b>预 期</b>	<b>实 际</b>
	通过日常维护管理，实现城区市政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完好，通过落实市长热线、信访工作、数字城管及议案提案处理、行风效能承诺服务，做好各级部门对设施整治的指令和要求，做好市政设施对群众的基本服务工作。	中心通过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养护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实现城区市政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完好，认真落实市长热线、信访工作、数字城管及议案提案处理、行风效能承诺服务，完成各级部门对设施整治的指令和要求，提升了市民对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满意度较高。
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完成程度符合要求，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主要绩效情况	<p>(1) 通过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养护单位做好日常维护；</p> <p>(2) 落实市长热线、信访工作、数字城管及议案提案处理、行风效能承诺服务；</p> <p>(3) 完成各级部门对设施整治的指令和要求。</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政设施的服务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阶段需继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养护力度，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相关建议	按照区政府“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设施维护统一标准化的提升和精细化作业的普及，并在智慧化管理方向加强探索。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郑重	工程师 管理科负责人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周颖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金敏雯	会计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 （一）项目背景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支出是一项服务城市、服务市民，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通过维护完成市区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停车诱导系统维护及落实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市民诉求、城市创建等各类应急性、临时性工作社会应急处理等维护管理工作，达到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完善城区市政配套设施。

### （二）绩效目标

**1、评价对象和范围：**对越城区城区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停车诱导系统维护及落实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市民诉求、城市创建等各类应急性、临时性工作社会应急处理等维护管理工作，达到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完善城区市政配套设施等的管理、维护进行评价。



**2、评价实施方式及过程：**评价方式采取部门（单位）评价（自评），评价过程采取由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对承包单位绍兴市城市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维护和各项工作通过前期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分解落实绩效评价任务，其中区市政中心管理科负责业务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评价资料，综合科负责财务管理指标评价资料及数据。

**3、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中心通过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养护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实现城区市政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完好，认真落实市长热线、信访工作、数字城管及议案提案处理、行风效能承诺服务，完成各级部门对设施整治的指令和要求，提升了市民对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满意度较高。

### **（三）主要问题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政设施的服务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阶段需继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养护力度，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四）相关建议**

按照区政府“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设施维护统一标准化的提升和精细化作业的普及，并在智慧化管理方向加强探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管理和维护的“点多、线长、面广”，根据具体工作、涉及事项等，产生相应的日常办公经费、其他办公费和诉讼费。

## （六）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1.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2.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3.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0.5分）；5.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依据充分得2.5分，一项不符扣0.5分。	2.5	2.5
		立项程序合规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3.事前是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立项程序合规得3分，一项不符扣1分。	3	3
		目标设立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目标设立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2.5	2.5

组织 实施	业务 制度 健全 性（6 分）	业务管理制 度和组织机 制是否健 全。	①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 制；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有组织机构保障。	6	5
	执行 有效 性（4 分）	项目 实施是 否符合 相关 规定。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 定；②项目调整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 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④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4
产出 完成	数量 完成 率（10 分）	越城区城区 道路、桥 梁、雨水系 统（含泵 站）、路 灯、亮化、 路名牌、停 车诱导系统 维护	做好城区道路约 460 万平方米侧维护工 作，实际支出 6065.92 万元，完成率 100%。	10	10
	质量 达标 率（10 分）	产出质量是 否达标。	文明城市迎检未扣分，上级部门考核任务 全部完成，达标率 100%。	10	10
	完成 及时 性（5 分）	产出时效目 标是否完 成。	在相应预算周期内，中心通过管理工作， 督促、指导养护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实现 城区市政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完好，认真 落实市长热线、信访工作、数字城管及议 案提案处理、行风效能承诺服务，完成各 级部门对设施整治的指令和要求，实际支 出 6065.92 万元，提升了市民对市政设施 管理养护满意度较高。	5	5
	成本 节约 率（5 分）	完成项目计 划工作目 标的实际成本 与计划成本 相比，是否 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6154.9 万元-实 际成本 6065.92 万元）/计划成本 6154.9] × 100%=1.35%。	5	5
项目 效益	实施 效益 （10 分）	项目 实施所 产生的 效益。	通过日常维护管理，实现城区市政设施运 行正常、设备完好，通过落实市长热线、 信访工作、数字城管及议案提案处理、行 风效能承诺服务，做好各级部门对设施整 治的指令和要求，做好市政设施对群众的 基本服务工作。	10	10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分)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5
		财务管理有效性 (5分)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 符合相关标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5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 98.55%= (实际支出资金 6065.9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154.9 万元) × 100%。实际支出资金 6065.92 万元。	5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10	9.5	
总分					98	